

证券代码：301265

证券简称：华新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,243,489.87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,929,524.45 元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292,952.45 元，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1,992,138.63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现提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2,973,182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3,775,938 股后股本 299,197,24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4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,967,889.76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。

三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基于公司对中国市场的长远信心，会持续拓展新的项目，公司仍然处于业务发展阶段，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，本次分红金额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等因素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

四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未来利润分配需要，为公司后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保障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五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六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，并按照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

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